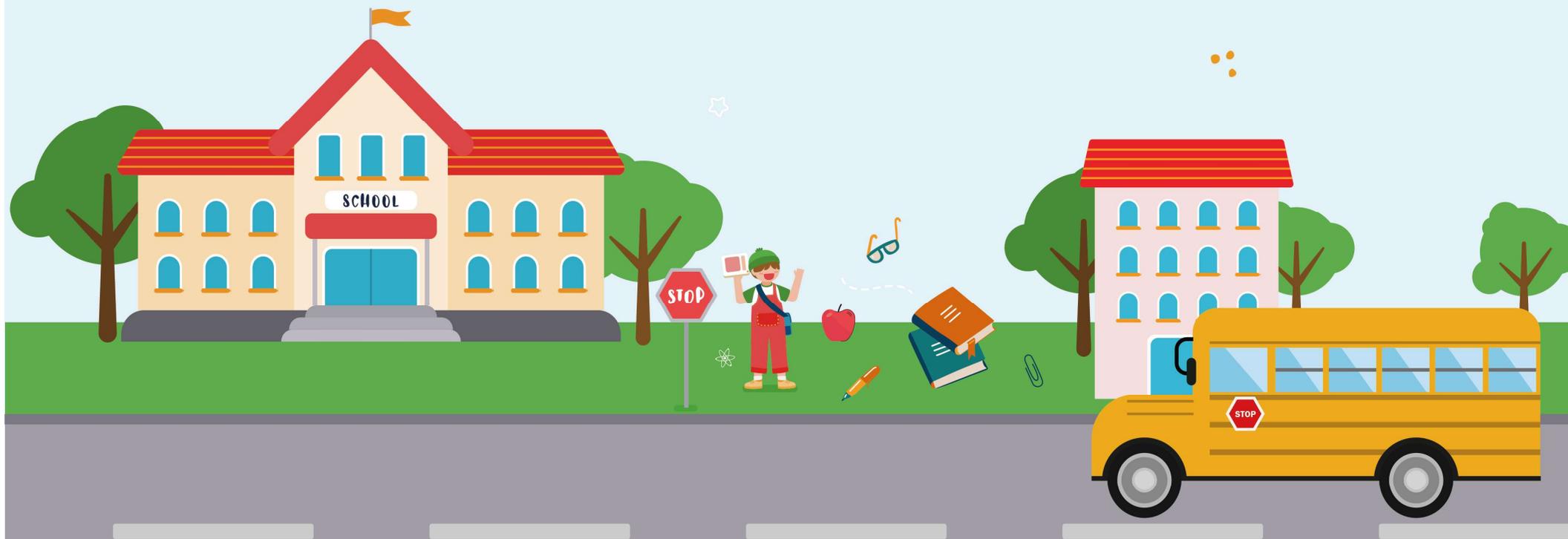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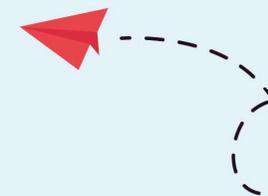




# 06 報名表件填寫範例



# 報名表件填寫範例 ▶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詳細資訊請參閱南區五專聯免簡章第64~65頁

請使用113學年度

## 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小港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613501

班級：9 年 3 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競賽	2023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科）1 等獎（全國競賽）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高雄市 112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 B 組）弦樂合奏特優（區域及縣市競賽）	7	16
多元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2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40 小時。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累計嘉獎 8 次，小功 1 次，大功 0 次， 警告 1 次，小過 0 次，大過 0 次。	4	
體適能	肌耐力 達 門檻標準 柔軟度 達 門檻標準 瞬發力 未達 門檻標準 心肺耐力 達 門檻標準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92 分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3	3
弱勢身分	具 中低收入戶子女 身分	2	2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90 分 藝術（或藝術與人文）5 學期平均成績 88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75 分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58 分	6	6
適性輔導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中 家長意見 勾選 五專 導師意見 勾選 五專 輔導教師意見 勾選 五專	3	3
合計			30

競賽項目建議檢附得獎證明(獎狀)影本以利查核!

具弱勢身分者，請於報名時檢附在報名期間內(113.6.20~113.6.30)有效之證明文件!

檢附正本  
且務必蓋學校戳章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教務處



# 報名表件填寫範例 ▶ 一般生報名表正面(白色)

詳細資訊請參閱南區五專聯免簡章第66頁

填寫範例 A-1		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	
※國中報名序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科技大學		代碼 ○○○		※免試編號 (請勿填寫)	
姓名 胡凱妹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8 8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僅限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勾選，並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妻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 (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		就讀國中 高雄縣/市 中山 國中		學校代碼 6 1 3 5 0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9 年 5 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高雄 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郵遞區號：812301		住家電話 (07)8069140		行動電話 0900-999-99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報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16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國中教育會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證明文件類別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2. 考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3. ※此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確詳實填寫。 4.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5.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9 頁有關本會對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不規範，並同意本會進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6.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中提供之 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內各項積分登錄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免試生 確認簽章		胡凱妹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胡大昌	

填寫寄發「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之收件地址

校名及代碼不符時，以校名為準

勾選是否報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並填寫准考證號碼

請報名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務必簽章!



# 報名表件填寫範例 ▶ 一般生報名表反面(白色)

詳細資訊請參閱南區五專聯免簡章第67頁

## 注意

- (1) 浮貼繳費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貼
- (2)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貼
- (3) 浮貼弱勢身分證明影本
- (4)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確認後，請加蓋學校戳章，  
並浮貼於此
-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請檢附相關  
證明文件(詳細資訊請參閱  
南區五專聯免簡章第2頁)

填寫範例 A-2

### 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4 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擇一繳附)
- (4) 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 (6) 其他
- (7) 其他
- (8)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浮.....貼.....處.....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處.....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4) 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浮.....貼.....處.....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浮.....貼.....處.....

(6) 其他

.....浮.....貼.....處.....

(7) 其他

.....浮.....貼.....處.....

(8) 其他

.....浮.....貼.....處.....

如有弱勢身分，  
請擇一勾選

第(6)(7)(8)項：  
可浮貼英文檢定成績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競賽得獎證明(獎狀)  
影本等文件



# 報名表件填寫範例 ▶ 特種身分生報名表正面(黃色)

詳細資訊請參閱南區五專聯合免試簡章第68頁

填寫寄發「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之收件地址

校名及代碼不符時，以校名為準

勾選是否報考113年國中教育會考，並填寫准考證號碼

填寫範例 B-1		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特種身分生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名稱		代碼		※免試編號	
		○○科技大學		○○○			
報名身分 (限擇一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姓名		陳筱玲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樣本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 (填寫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8 年 6 月 5 日		姓名 陳筱玲	
就讀國中		高雄縣市小港國中		學校代碼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8 年 6 月 5 日	
				6 1 3 5 0 1		性別 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9 年 3 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8 1 2 3 0 1		住家電話 (07)806914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行動電話 0900-333-3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報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2 3 4 5 6 7 8 9 0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多元學習		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中教育會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p>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證明文件類別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li> <li>考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li> <li>※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li> <li>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li> <li>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9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規定，並同意本會進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li> <li>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檢閱國中提供之「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內各項積分登錄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li> </ol>							
免試生確認簽章		陳筱玲		家長(監護人)確認簽章		陳大同	

請報名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務必簽章!

# 報名表件填寫範例 ▶ 特種身分生報名表反面(黃色)

詳細資訊請參閱南區五專聯合免簡章第69頁

## 注意

- (1) 浮貼繳費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貼
- (2)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貼
- (3) 浮貼特種身分證明影本  
◆原住民免附證明文件
- (4) 浮貼弱勢身分證明影本
- (5)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確認後，請加蓋學校戳章，並浮貼於此

填寫範例 B-2

### 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5 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特種身分證明：(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68頁說明。原住民生免繳)  
身障生、政府派外人員子女來返國就讀、境外科技人才子女來臺就讀、蒙藏生、僑生、退伍軍人(擇一繳附證明文件影印本)
- (4)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擇一繳附)
- (5) 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6) 其他 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
- (7) 其他
- (8)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浮.....貼.....處.....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處.....
- (3) 特種身分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 (5) 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浮.....貼.....處.....
- (6) 其他 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  
.....浮.....貼.....處.....
- (7) 其他  
.....浮.....貼.....處.....
- (8) 其他  
.....浮.....貼.....處.....

特種身分生  
限擇一勾選

第(6)(7)(8)項：  
可浮貼英文檢定成績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競賽得獎證明(獎狀)  
影本等文件

